**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2022年成都大运会双流区病媒生物防制监测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2年10月31日，项目要符合《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双流赛区病媒生物监测方案》要求。

**（二）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三）项目履约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范围内。

**（四）付款条件及进度：**

1、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40%；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发出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的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付款条件：每次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款项支付。供应商出具的发票未经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核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因发票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五）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成都市双流区卫生健康局

2、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专家、供应商代表共同验收。

4、验收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1）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书，验收组长与供应商确定拟验收的时间与地点。

2）验收组长将验收时间、地点书面告知参与验收的人员（包括验收组员、邀请的单位/个人、通知的单位/个人），并获取确认参加的回执单。

3）验收组长准备现场验收的相关资料（采购合同副本每人1份、验收标准每人1份、验收签到表1份、个人验收记录每人1份、个人验收意见每人1份、验收报告1份）

4）在约定的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由验收组长现场组织验收。

5）验收组长组织参与人员签到，并分发资料。

6）验收组长进行项目介绍及验收工作安排。

7)供应商进行待验项目的汇报，展示服务的全过程，重点讲述项目合同履约内容。

8)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清单及标准进行各环节验收并测试，如实填写验收意见。

9)非验收小组成员根据参与验收对应的环节，并填写书面意见，作为验收小组编制验收报告的参考依据。

10)各环节验收完成，由验收小组综合参与人意见，完成验收报告，并做出验收结论。

11)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验收组长将全部验收材料统一装订成册。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属于允许整改的，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书，验收组长重新验收。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属于无法整改的，不得交付使用，由采购人依照合同追究责任。

12）履约验收内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六）违约责任**

6.1 采购人违约责任

6.1.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超过10日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偿付拒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6.1.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按照所逾期天数乘以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1‰/日的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6.2 供应商违约责任

6.2.1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及采购人的监督。按照要求配备服务团队，积极参与专题汇报、随机汇报、研讨等，若有违反，每人次需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6.2.2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拒收，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产品不合格违约金，同时需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在得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供应商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规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及其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6.2.3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交货期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天，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如供应商逾期达15天，采购人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金及其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2.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2.5 除上述约定外，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逾期一天视为违约一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以上违约的，采购人直接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供应商时即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付款（含按照1倍LPR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2.6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进行下列行为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①在任何时间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售卖、出租、赠与等）将本合同所涉货物或服务转让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不予认可。

②对本合同服务方案或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后生产相应产品，在任何时间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售卖、出租、赠与等）将上述货物或服务转让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2.7疫情安全保障义务：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防疫政策与要求。若采购人要求制定特殊疫情防控保障方案的，应积极配合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执行。如供应商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且采购人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消毒、检疫，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6.2.8 如果供应商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合同项下采购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上述赔偿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等。

6.3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任何一个工作节点超时达到15天时，采购人均可解除合同。

**（七）包装和运输：**本项目履行过程中若涉及产品包装，须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要求。

**（八）知识产权条款：**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没有明示、暗示或者其他方式许可供应商对由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在现阶段拥有或者将来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利，供应商无权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复制或开发成都大运会国际大体联标志、授权称谓及一切与大运会相关的标志。供应商不得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侵犯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国际大体联、中国大体协享有的知识产权，或侵犯第三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成都大运会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全部归属于成都大运会执委会，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享有管理、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供应商放弃包括与人身相关的知识产权有关权利，并承诺不得对有关知识产权提出任何人身权、财产权权利主张。

本项目所涉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如所涉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的，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采购人，如果采购人收货后发生知识产权争议，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反隐性市场条款**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 成都大运会执委会的重要工作之一是防止与成都大运会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供应商不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在将来参与成都大运会赞助商和（或）合同供货商的竞争中获得任何优先于其他竞争者的权利；供应商不得从事与成都大运会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 遵守国际大体联的规则和惯例，反对隐性市场。供应商保证，未经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事先书面批准，不得自行或同意任何关联方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形式（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亦不得将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作为供应商的用户予以宣传。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最大限度地减少任何第三方从事的任何隐性市场活动。（隐性市场主要是指非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合作伙伴与大运会建立虚假的或未经授权的联系，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

**（十）保密条款**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对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是指涉及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国际大体联、中国大体协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同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国际大体联、中国大体协的有关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等。

当供应商为履行合同之目的接触并了解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时，供应商同意其仅因履行合同之需要使用该保密信息，而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同意未经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披露任何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

**（十一）绿色条款**

供应商确认并同意，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推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指合同各方或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疫情、战争、中国法律发生重大变化对成都大运会的影响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3、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各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协议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各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合同。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合理确定合同终止前发生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确认并同意，国际大体联对成都大运会的取消、调整、以及疫情对成都大运会的影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供应商确认并同意，因国际大体联或因疫情原因，取消、推迟举办成都大运会、减少赛事项目、缩小赛事规模，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成履行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举办成都大运会面临新冠疫情，境外参会人员入境等诸多不可控因素，订立合同后，合同履行中如出现国际大体联决定或因疫情原因，取消、推迟举办成都大运会、减少赛事项目、缩小赛事规模等情形，供应商确认并同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但合同的重大变更，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按风险共担的方式予以协商、确定。

**（十四）纠纷解决方式条款：**

1、供应商确认并同意，本项目合同在履行中出现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当将该争议、纠纷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认可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其他要求：**本项目供应商不得参与2022年成都大运会双流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需提供承诺函）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1、重点监测点：大运会双流赛区双流体育中心场馆、国家羽毛球四川体育训练基地、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航空港校区体育馆、棠湖中学体育场、现代五项赛事中心场馆，媒体中心、接待酒店、定点救治医院等。

2、一般监测点：大运会双流赛区各场馆周边1000米半径范围区域重点场所。

重点场所包含以下四大类：

（1）重点区域：窗口单位（汽车站、地铁）、饭店、宾馆、食品餐饮行业、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居民院落、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公园、公共绿地、河流湖泊沿岸、堤坝渠壁等。

（2）重点单位：操作间（生产加工间）、厨房、库房、储物间、单位食堂、配电房等，以及重点区域的门、窗、下水道、通风口、管道及电线电缆的出入孔等，垃圾收集站、垃圾桶（房）等。

（3）公共区域：城市道路、街道、巷道、绿化带、绿地、公园、广场、农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房改造区、城区公路沿线及开放式居民小区等。

（4）市政公用设施：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屋）、果皮箱、下水道、阴沟、窑井、排洪排污沟、桥梁等。

3、在各场馆内分别设置3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根据场馆内实地情况进行选择设置；在各场馆外1000米半径范围区域分别设置3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设置根据实地情况在重点场所中选取。

**（二）服务要求**

1、对大运会双流赛区各场馆及场馆周边1000米半径范围区域重点及一般监测点，接待酒店、定点医院等监测场所开展病媒生物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确保大运会不受病媒生物危害的影响。

2、病媒生物监测服务要按照《大运会双流赛区委员会医疗防疫组关于印发<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双流赛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中附件4《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双流赛区病媒生物监测方案》要求执行。

根据场所环境中监测的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及季节消长规律，对大运会举办期间病媒生物可能造成的危害风险进行评价，为预测媒介生物性疾病的发生与流行提供依据。

3、重点监测点及周边：对双流赛区各场馆及场馆周边1000米半径范围内开展监测工作。

（1）蚊监测。成蚊诱蚊灯监测：每个场馆6灯，场馆内2灯，红线外4灯，每月进行2次监测，每月上、下半月各1次。成蚊人诱停落法监测：每个场馆6人，每人监测30分钟，每月进行2次监测，上、下半月各1次。白纹伊蚊诱蚊诱卵指数监测：布放20个诱卵器，连续放四天，每月监测1次。蚊蚴路径指数法监测：每月中旬监测1次。

（2）蝇监测。成蝇捕蝇笼监测：每个场馆内设4个捕蝇笼，每月中旬监测1次。成蝇目测法监测：每个月中旬对各场馆红线内外监测1次。

（3）蟑螂。蟑螂屋监测：每个场馆100张，每个月中旬对每个场馆内监测1次。蟑螂目测法监测：每个月中旬对每个场馆红线内外监测1次。

（4）鼠监测。鼠夹监测：每个场馆400夹，每月中旬对各场馆监测1次。室内外鼠迹法监测：每月中旬对各场馆红线内外监测1次。

（5）蠓监测。蠓人诱法：每个场馆6人，每人监测30分钟，对各场馆每月上、下半月各监测1次。

（6）蚤监测。蚤类鉴定：每月同鼠监测要求开展，每月中旬对每个场馆监测1次。

（7）流动监测。路径监测法：每个场馆每次开展路径监测的路线不重复，并留存路径电子地图截屏资料。

4、接待酒店、定点医院等场所：每月采用目测法监测1次。

5、其他区域：两个及以上场馆在同一范围内的可适当合并监测点和布放数量，并报备。

6、每份监测项目申请书需同时提交一份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7、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做好各监测点的监测记录，于每月25日前将当月各监测点记录的监测结果按要求录入，并及时将监测结果上报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每次监测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将任务完成情况及灭前灭后效果数据分析形成正式评估报告，并附上监测原始资料复印件、布点情况、监测现场照片等资料报送至双流区卫健局和双流区疾控中心备案；监测如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三）项目人员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以下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数量 | 职责 | 备注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1 | 总体负责把控项目需求调研、文档整理、质量进度、交付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以及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 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2、需提供实施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对项目技术方面进行整体把控和指导，负责项目的技术难点和风险点。 |
| 3 | 其他服务人员 | 5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采样、监测及分析工作。 |

备注：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人员实行定岗定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